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1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9~8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8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5~8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6~87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8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87~8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其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141 仟元及 550,27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59% 及 4.51%；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3,063)仟元及(30,64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0.26% 及 5.9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6,963	18	\$ 2,781,49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十八、三二及三三)	\$ 531,769	5	\$ 266,2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三)	71,828	1	184,384	2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及三一)	655,237	6	446,97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52,443	6	685,945	6	2150	應付票據	12,600	-	16,9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3,794	-	33,088	-	2170	應付帳款	295,481	3	223,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9,534	-	27,9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08	-	9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1,957	-	19,6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277,590	2	345,28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56	-	19,1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38,797	-	6,6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65,814	11	1,032,6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709	-	10,3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07,108	3	323,71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2,827	-	39,5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74,458	1	69,789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39,40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348	-	38,81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01,301	2	291,30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31,903	40	5,216,617	4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0,075	-	41,09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2,103,694	18	2,028,124	1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253	-	33,560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421	3	368,68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719,092	15	1,356,51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61,557	3	550,27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853	-	39,4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二及三三)	4,652,686	41	4,432,080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81,622	1	194,8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3,424	1	282,2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011	-	17,6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5,733	-	35,7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84	1	43,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383,044	3	406,97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6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7,166	2	172,6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1,526	17	1,652,165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293,808	3	118,394	1		負債總計	4,005,220	35	3,680,289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二)	425,659	4	594,622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51,751	60	6,995,223	57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18,834	8	918,834	8
						3200	資本公積	5,446,501	48	5,421,986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6,679	8	946,6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844	1	15,121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14,884)	(4)	440,16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6,639	5	1,401,962	11
						3400	其他權益	(312,465)	(3)	(154,8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39,509	58	7,587,938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838,925	7	943,613	8
						3XXX	權益總計	7,478,434	65	8,531,551	70
1XXX	資產總計	\$ 11,483,654	100	\$ 12,211,84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83,654	100	\$ 12,211,8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958,411	100	\$ 5,654,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3,118,576</u>	<u>106</u>	<u>5,161,433</u>	<u>91</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60,165)</u>	<u>(6)</u>	<u>493,41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703	8	196,018	4
6200	管理費用	317,022	11	339,4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157	10	305,606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51,385)</u>	<u>(2)</u>	<u>91,415</u>	<u>2</u>
6000	合 計	<u>806,497</u>	<u>27</u>	<u>932,511</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966,662)</u>	<u>(33)</u>	<u>(439,0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3,232	2	8,6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四及三二）	53,740	2	52,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四及三二）	<u>(197,843)</u>	<u>(7)</u>	<u>(38,401)</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u>(52,652)</u>	<u>(2)</u>	<u>(70,229)</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3,617)</u>	<u>(2)</u>	<u>(30,646)</u>	<u>-</u>
7000	合 計	<u>(207,140)</u>	<u>(7)</u>	<u>(77,64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173,802)</u>	<u>(40)</u>	<u>(516,742)</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9,052)</u>	<u>(1)</u>	<u>(55,2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02,854)</u>	<u>(41)</u>	<u>(572,03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631)	-	\$ 8,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5,655)	(4)	(160,05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21)	(1)	27,5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5,287	-	(4,3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220)	(5)	(128,43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0,074)	(46)	(\$ 700,466)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0,576)	(28)	(\$ 495,15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92,278)	(13)	(76,878)	(1)
8600		(\$ 1,202,854)	(41)	(\$ 572,03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3,001)	(33)	(\$ 625,91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073)	(13)	(74,555)	(1)
8700		(\$ 1,360,074)	(46)	(\$ 700,466)	(12)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8.82)		(\$ 6.14)	
9850	稀 釋	(\$ 8.82)		(\$ 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883	\$ 758,834	\$ 3,754,922	\$ 946,679	\$ 182,204	\$ 781,597	\$ 1,910,480	(\$ 214,195)	\$ 199,074	\$ 6,409,115	\$ 601,464	\$ 7,010,57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7,083)	167,083	-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495,153)	(495,153)	-	-	(495,153)	(76,878)	(572,03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6	8,416	22,081	(161,255)	(130,758)	2,323	(128,4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737)	(486,737)	22,081	(161,255)	(625,911)	(74,555)	(700,466)
E1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680,000	-	-	-	-	-	-	1,840,000	-	1,84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9)	-	-	-	-	-	-	(69)	-	(6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23)	-	-	-	-	-	-	(2,023)	-	(2,0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3,662)	-	-	(22,457)	(22,457)	127	-	(65,992)	400,118	334,12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5,138	-	-	-	-	-	-	25,138	-	25,138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7,680	-	-	-	-	-	-	7,680	16,586	24,2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76	676	-	(676)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883	918,834	5,421,986	946,679	15,121	440,162	1,401,962	(191,987)	37,143	7,587,938	943,613	8,531,551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723	(139,723)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810,576)	(810,576)	-	-	(810,576)	(392,278)	(1,202,85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1)	(5,631)	(27,444)	(129,350)	(162,425)	5,205	(157,22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6,207)	(816,207)	(27,444)	(129,350)	(973,001)	(387,073)	(1,360,0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510	-	-	-	-	-	-	13,510	-	13,51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17)	-	-	-	-	(104)	-	(4,221)	-	(4,2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059	-	-	-	-	161	-	7,220	265,557	272,777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8,063	-	-	-	-	-	-	8,063	16,828	24,8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84	884	-	(884)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883	\$ 918,834	\$ 5,446,501	\$ 946,679	\$ 154,844	(\$ 514,884)	\$ 586,639	(\$ 219,374)	(\$ 93,091)	\$ 6,639,509	\$ 838,925	\$ 7,478,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173,802)	(\$ 516,7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225	279,748
A20200	攤銷費用	14,404	12,91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1,385)	91,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3)	(10,886)
A20900	財務成本	52,652	70,229
A21200	利息收入	(43,232)	(8,692)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8)	(1,8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1	49,4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617	30,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02)	6,0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97	84,31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010	(15,0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026)	(126,1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09)	(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93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556	79,01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8,658)	174,6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58	84,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0	(7,6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95	(1,425)
A31200	存 貨	(126,493)	162,030
A31230	預付款項	16,606	260,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09	(4,968)
A32130	應付票據	(4,316)	1,950
A32150	應付帳款	72,158	162,9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	(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85)	23,7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03	(2,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9	(242,57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446)	637,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93	7,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72)	(64,4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055)	(58,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880)	522,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84)	(\$ 83,4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394)	(1,280,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7	38,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0)	(8,0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355)	(107,3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09	65,9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718</u>	<u>1,8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0,535)</u>	<u>(1,253,5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252	(1,300,4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9,40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8,800	610,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001)	(827,9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53)	(37,141)
C04600	現金增資	-	1,8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68,556</u>	<u>332,1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017</u>	<u>617,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65</u>	<u>116,5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04,533)	2,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1,496</u>	<u>2,779,1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6,963</u>	<u>\$ 2,781,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7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湖口工業園區，於 100 年 12 月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南科分公司，於 106 年 3 月廢止南科分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1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5)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2.81%	52.8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	1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註1及4)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34.03%	34.2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註8)	一般投資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 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 發、諮詢服務	100%	1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 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 發、諮詢服務	100%	1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 等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 等	100%	1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Godo Kaisha Best Solar Godo Kaisha Chiba 1 (註7)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一般投資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1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6)	一般投資	87.00%	87.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	1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 售等	100%	1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合併公司雖對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95.00%、100.00%及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3：合併公司雖對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4：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持股計 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69% 降至 34.01%。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6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22 仟股及 375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34.01% 上升至 34.23% 及由 34.23% 上升至 34.59%。另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59% 降至 34.00%。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由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122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10 日，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00% 上升至 34.03%。
- 註 5：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以 36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23 日，發行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8.39% 增至 52.81%。
- 註 6：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股款，現金減資美金 1,700 仟元，註銷股份 1,700 仟股，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成，致持股比例由 87.65% 下降至 87.00%。
-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投資金額為 15,000 萬日幣，業已完成投資。
- 註 8：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五)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六)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8	\$ 6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9,770	2,127,62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76,345</u>	<u>653,242</u>
	<u>\$ 2,076,963</u>	<u>\$ 2,781,49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 34,253</u>	<u>\$ 33,560</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3,472
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60	256,1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6,000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	60,0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625	5,625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8,364</u>)	<u>38,431</u>
	<u>\$334,421</u>	<u>\$368,68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參與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4,000 仟股及自公開市場購入 1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80,024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參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31 仟股及 147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3,472 仟元及 3,98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參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3,200 仟股，投資金額 96,0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2 及 111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8,339	\$ 80,700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利益	(884)	(676)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828	\$184,384
減：備抵損失	-	-
	<u>\$ 71,828</u>	<u>\$184,3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91,256	\$977,147
減：備抵損失	(238,813)	(291,202)
	<u>\$752,443</u>	<u>\$685,94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32	\$ 33,895
減：備抵損失	(38)	(807)
	<u>\$ 3,794</u>	<u>\$ 33,0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685	\$ 25,526
其他應收款－其他	26,798	20,400
減：備抵損失	(17,949)	(17,949)
	29,534	27,9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7	19,652
	<u>\$ 31,491</u>	<u>\$ 47,62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招商銀行	\$ 15,882	\$ 15,882	2.05%
三一金票	9,332	9,332	3.98%
	<u>\$ 25,214</u>	<u>\$ 25,214</u>	

讓售對象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銀行	<u>\$ 40,211</u>	<u>\$ 40,211</u>	1.13%~1.65%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三。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

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8%	0.25%~22.91%	16.59%~57.73%	77.79%~100%	
總帳面金額	\$ 793,368	\$ 26,678	\$ 5,564	\$ 241,306	\$ 1,066,9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5)	(1,590)	(1,839)	(233,327)	(238,851)
攤銷後成本	<u>\$ 791,273</u>	<u>\$ 25,088</u>	<u>\$ 3,725</u>	<u>\$ 7,979</u>	<u>\$ 828,065</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17%	1.57%~20.81%	4.37%~29.88%	18.75%~100%	
總帳面金額	\$ 862,390	\$ 28,585	\$ 5,544	\$ 298,907	\$ 1,195,4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94)	(3,853)	(1,958)	(276,504)	(292,009)
攤銷後成本	<u>\$ 852,696</u>	<u>\$ 24,732</u>	<u>\$ 3,586</u>	<u>\$ 22,403</u>	<u>\$ 903,4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292,009	\$198,291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1,385)	91,415
本年度實際沖銷	(498)	-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331
外幣換算差額	(1,275)	(28)
年底餘額	<u>\$238,851</u>	<u>\$292,009</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註)	\$ 963,174	\$ 711,444
在製品	170,711	170,480
製成品	127,609	142,894
商品	4,320	7,826
合計	<u>\$1,265,814</u>	<u>\$1,032,644</u>

註：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3,226)千元及11,182千元。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18,576千元及5,161,433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04,010千元及(15,034)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已提列呆滯存貨庫存去化所致。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655,237千元及446,977千元，分別帳入存貨及避險之金融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5.97%	65.77%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5,085	\$ 849,106
非流動資產	816,553	779,256
流動負債	(419,185)	(424,160)
非流動負債	(107,312)	(156,150)
權 益	<u>\$ 1,095,141</u>	<u>\$ 1,048,05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2,677	\$ 358,748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722,464</u>	<u>689,304</u>
	<u>\$ 1,095,141</u>	<u>\$ 1,048,05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96,111</u>	<u>\$ 1,686,148</u>
本年度淨損	(\$ 381,253)	(\$ 37,017)
其他綜合損益	<u>4,715</u>	<u>(2,656)</u>
綜合損失總額	<u>(\$ 376,538)</u>	<u>(\$ 39,673)</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0,181)	(\$ 12,671)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251,072)</u>	<u>(24,346)</u>
	<u>(\$ 381,253)</u>	<u>(\$ 37,0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8,555)	(\$ 13,580)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247,983)</u>	<u>(26,093)</u>
	<u>(\$ 376,538)</u>	<u>(\$ 39,67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8,478)	(\$ 101,881)
投資活動	(226,423)	(303,628)
籌資活動	358,979	331,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827</u>	<u>31,607</u>
淨現金流入(出)	<u>\$ 2,905</u>	<u>(\$ 42,55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60,035	\$432,523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8,141	78,212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 司	<u>33,381</u>	<u>39,538</u>		
	<u>\$361,557</u>	<u>\$550,273</u>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111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12月31日	12月31日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 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0.40%	10.40%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高雄市	4.74%	7.81%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 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	49%

合併公司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及擔任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93,538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投資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原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本公司於111年6月24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112年7月至12月出售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1,101仟股，致持股比例由7.81%降至4.74%。

合併公司於112年度評估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衡量，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14.7%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因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27,504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3,617)	(\$ 30,646)
其他綜合損益	(17)	633
綜合損益總額	(\$ 53,634)	(\$ 30,01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用	\$ 4,648,662	\$ 4,419,104
營業租賃出租	4,024	12,976
	<u>\$ 4,652,686</u>	<u>\$ 4,432,080</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55,789	\$ 1,247,768	\$ 2,465,546	\$ 11,872	\$ 328,574	\$ 164,973	\$ 673,541	\$ 6,648,063
增 添	-	46,506	374,469	6,008	11,290	20,119	194,720	653,112
處 分	-	(13,684)	(53,669)	(225)	(87,208)	(6,187)	-	(160,973)
移 轉	-	9,063	151	-	782	8,977	(18,133)	840
淨兌換差額	(4,063)	(18,564)	(80,954)	(103)	-	(1,784)	6,290	(99,1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1,726</u>	<u>\$ 1,271,089</u>	<u>\$ 2,705,543</u>	<u>\$ 17,552</u>	<u>\$ 253,438</u>	<u>\$ 186,098</u>	<u>\$ 856,418</u>	<u>\$ 7,041,8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95,806	\$ 1,096,779	\$ 8,369	\$ 290,543	\$ 93,249	\$ 444,213	\$ 2,228,959
折舊費用	-	87,379	166,611	1,845	14,654	19,727	-	290,216
減損損失	-	-	49,149	-	-	-	-	49,149
處 分	-	(12,945)	(44,423)	(225)	(86,952)	(6,183)	-	(150,728)
移 轉	-	2,387	(2,028)	-	422	-	-	781
淨兌換差額	-	(4,967)	(26,982)	(75)	-	(1,473)	8,322	(25,1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660</u>	<u>\$ 1,239,106</u>	<u>\$ 9,914</u>	<u>\$ 218,667</u>	<u>\$ 105,320</u>	<u>\$ 452,535</u>	<u>\$ 2,393,20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1,726</u>	<u>\$ 903,429</u>	<u>\$ 1,466,437</u>	<u>\$ 7,638</u>	<u>\$ 34,771</u>	<u>\$ 80,778</u>	<u>\$ 403,883</u>	<u>\$ 4,648,662</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7,979	\$ 1,071,502	\$ 2,355,406	\$ 11,142	\$ 320,640	\$ 99,580	\$ 885,384	\$ 5,721,633
增 添	697,585	128,400	152,906	2,892	8,728	69,738	91,365	1,151,614
處 分	-	-	(13,387)	(2,246)	(4,483)	(4,534)	(143,279)	(167,929)
移 轉	80,000	33,999	(3,689)	-	3,689	-	(170,911)	(56,912)
淨兌換差額	225	13,867	(25,690)	84	-	189	10,982	(3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789</u>	<u>\$ 1,247,768</u>	<u>\$ 2,465,546</u>	<u>\$ 11,872</u>	<u>\$ 328,574</u>	<u>\$ 164,973</u>	<u>\$ 673,541</u>	<u>\$ 6,648,0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7,660	\$ 960,013	\$ 9,491	\$ 276,442	\$ 85,420	\$ 496,040	\$ 2,055,066
折舊費用	-	64,828	147,076	1,024	18,821	12,084	-	243,833
減損損失	-	-	-	-	-	-	45,079	45,079
處 分	-	-	(8,003)	(2,210)	(4,483)	(4,247)	(104,748)	(123,691)
移 轉	-	-	237	-	(237)	-	-	-
淨兌換差額	-	3,318	(2,544)	64	-	(8)	7,842	8,6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5,806</u>	<u>\$ 1,096,779</u>	<u>\$ 8,369</u>	<u>\$ 290,543</u>	<u>\$ 93,249</u>	<u>\$ 444,213</u>	<u>\$ 2,228,9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5,789</u>	<u>\$ 951,962</u>	<u>\$ 1,368,767</u>	<u>\$ 3,503</u>	<u>\$ 38,031</u>	<u>\$ 71,724</u>	<u>\$ 229,328</u>	<u>\$ 4,419,104</u>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評估物理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2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蘇州碩禾切割之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使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將機器設備帳面金額沖減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7,240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90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111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菲律賓太陽能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將相關未完工程帳面金額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

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45,079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51 年
廠房及附屬	3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6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6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79
移 轉	(<u>9,0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1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03
折舊費用	670
移 轉	(<u>7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2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16
增 添	<u>9,06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79</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1
折舊費用	<u>1,4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76</u>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724	\$ 4,054
第 2 年	3,613	4,054
第 3 年	3,613	4,062
第 4 年	3,613	4,076
第 5 年	3,613	4,076
超過 5 年	<u>10,840</u>	<u>11,635</u>
	<u>\$ 29,016</u>	<u>\$ 31,95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係按其耐用年限 12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1,454	\$ 89,953
建築物	71,739	191,809
運輸設備	<u>231</u>	<u>459</u>
	<u>\$153,424</u>	<u>\$282,22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1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321	\$ 29,316
土地	4,790	4,888
運輸設備	<u>228</u>	<u>259</u>
	<u>\$ 30,339</u>	<u>\$ 34,46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827</u>	<u>\$ 39,541</u>
非流動	<u>\$ 81,622</u>	<u>\$194,8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6%	2.60%
建築物	1.35%~2.11%	1.35%~2.11%
運輸設備	1.47%~4.50%	1.35%~5.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五。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17,122</u>	<u>\$ 8,4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997</u>	<u>\$ 49,7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土</u>	<u>地</u>
<u>成本及淨帳面金額</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64</u>	<u>\$ 1,164</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及中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4,656 仟元及 54,301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26%	2.19%

十六、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8,104	\$	10,093	\$	58,343	\$	113,575	\$	550,115							
單獨取得		-		2,750		850		-		3,600							
淨兌換差額		-		(2)		-		-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68,104</u>	\$	<u>12,841</u>	\$	<u>59,193</u>	\$	<u>113,575</u>	\$	<u>553,7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495	\$	3,918	\$	57,511	\$	49,216	\$	143,140							
攤銷費用		-		1,976		1,052		11,357		14,385							
認列減損損失		13,144		-		-		-		13,1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5,639</u>	\$	<u>5,894</u>	\$	<u>58,563</u>	\$	<u>60,573</u>	\$	<u>170,66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322,465</u>	\$	<u>6,947</u>	\$	<u>630</u>	\$	<u>53,002</u>	\$	<u>383,044</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8,104	\$	3,240	\$	57,143	\$	113,575	\$	542,062							
單獨取得		-		6,853		1,200		-		8,0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68,104</u>	\$	<u>10,093</u>	\$	<u>58,343</u>	\$	<u>113,575</u>	\$	<u>550,11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495	\$	2,896	\$	57,143	\$	37,859	\$	130,393							
攤銷費用		-		1,022		368		11,357		12,7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495</u>	\$	<u>3,918</u>	\$	<u>57,511</u>	\$	<u>49,216</u>	\$	<u>143,14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335,609</u>	\$	<u>6,175</u>	\$	<u>832</u>	\$	<u>64,359</u>	\$	<u>406,975</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用	<u>\$ 14,385</u>	<u>\$ 12,74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5年
技術權利金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合併公司於 109 年合併致嘉公司產生之商譽 276,703 仟元，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112 年度評估其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13,14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商譽認列減損損失後為 263,559 仟元。

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估推算現金流量，考量訂單成長率及市場成長規模，採用營收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另依標準毛利及產量決定預算毛利率，再採用折現率 13.4% 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267,125	\$288,900
預付設備款	108,055	280,377
預付貨款	92,290	163,013
留抵稅額	78,263	33,731
存出保證金	71,894	44,666
進項稅額	70,575	70,886
預付費用	43,078	55,282
其他	39,835	20,297
	<u>\$771,115</u>	<u>\$957,152</u>
流動	\$345,456	\$362,530
非流動	<u>425,659</u>	<u>594,622</u>
	<u>\$771,115</u>	<u>\$957,152</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預付供應商設備材料貨款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 39,231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	\$269,043	\$163,21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52,601	103,000
關係人借款(附註三二)	<u>10,125</u>	<u>-</u>
	<u>\$531,769</u>	<u>\$266,210</u>

註：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分別為25,214仟元及40,211仟元(參閱附註九)。

上述短期借款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3%~6.00%及1.20%~7.32%。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註1)	\$1,867,495	\$1,514,13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u>52,898</u>	<u>133,691</u>
小 計	1,920,393	1,647,822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1,301</u>)	(<u>291,304</u>)
	<u>\$1,719,092</u>	<u>\$1,356,518</u>

註1：上述中長期借款之到期日為127年6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1.50%~2.96%及1.50%~3.03%。

註2：上述中長期借款之到期日為118年7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1.84%~2.75%及1.65%~2.63%。

註3：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39,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9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39,406)</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面額：100 仟元。
- (二) 發行價格：100%。
- (三)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 (四) 票面利率：0%。
- (五) 債券期限：5 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 (六)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合併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 (八)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 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 (九) 轉 換：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請求轉換公司債 1 張，面額計 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32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4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

私募) 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應調整轉換價格。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 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 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 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本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20,000 張, 面額計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 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316	\$ 69,910
應付設備款	67,850	90,374
應付權利金	10,235	10,237
應付營業稅	2,879	17,244
其 他	<u>127,310</u>	<u>157,524</u>
	<u>\$277,590</u>	<u>\$345,289</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8,076	\$ 3,023
負債準備	13,549	-
退款負債	11,943	26,795
其 他	<u>6,507</u>	<u>11,278</u>
	<u>\$ 50,075</u>	<u>\$ 41,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應付公課	<u>\$ 1,364</u>	<u>\$ -</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03	\$ 26,9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192</u>)	(<u>9,3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11</u>	<u>\$ 17,6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35,629	(\$ 9,129)	\$ 26,500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84	(66)	218
認列於損益	284	(66)	21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1	-	1
—財務假設變 動	(7,960)	-	(7,960)
—經驗調整	110	-	110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567)	(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49)	(567)	(8,416)
結清子公司之確定福利 義務	(1,066)	1,117	51
雇主提撥	-	(709)	(709)
111年12月31日	26,998	(9,354)	17,644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66	-	166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89	(135)	254
認列於損益	555	(135)	42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59	-	59
—財務假設變 動	5,007	-	5,007
—經驗調整	584	-	584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19)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50	(19)	5,631
雇主提撥	-	(684)	(684)
112年12月31日	\$ 33,203	(\$ 10,192)	\$ 23,0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1.64%	1.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9%~3.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421)	(\$ 1,925)
減少 0.5%	\$ 2,630	\$ 2,2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574	\$ 2,222
減少 0.5%	(\$ 2,395)	(\$ 1,9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87	\$ 7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36 年	15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91,883</u>	<u>91,883</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791,974	\$ 791,974
私募普通股	<u>126,860</u>	<u>126,860</u>
已發行股本	<u>\$ 918,834</u>	<u>\$ 918,8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6,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並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此增資案已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生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4 日，已收足股款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89,701	\$ 4,889,701
員工認股權失效	5,988	5,988
普通股股票溢價－認股權	25,879	25,8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59,721	\$ 59,721
庫藏股票交易	315,134	315,1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5,434	79,551
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0,36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15,1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39,158	25,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公司債認股權	-	20,364
	<u>\$ 5,446,501</u>	<u>\$ 5,421,9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未分配盈餘	\$ 948,680	\$ 1,119,29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16	2,276
年度淨損	(495,153)	(375,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76	35,4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457)	-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39,723</u>)	<u>167,083</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00,439</u>	<u>\$ 948,680</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2 年度</u>
年初未分配盈餘	\$300,43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31)
112 年度淨損	(810,5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514,884</u>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u>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底之待彌補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報告。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191,987)	(\$214,19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8,229)	15,491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74)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6,590
其他	859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 二八)	(10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u>161</u>	<u>127</u>
年底餘額	<u>(\$219,374)</u>	<u>(\$191,9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7,143	\$199,0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9,350)	(161,25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884</u>)	(<u>676</u>)
年底餘額	<u>(\$ 93,091)</u>	<u>\$ 37,143</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943,613	\$601,464
本年度淨損	(392,278)	(76,8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	1,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695	1,201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378)	(282)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6,828	16,5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 註二八)	<u>265,557</u>	<u>400,118</u>
年底餘額	<u>\$838,925</u>	<u>\$943,613</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733,895	\$ 5,434,062
其他營業收入	<u>224,516</u>	<u>220,783</u>
	<u>\$ 2,958,411</u>	<u>\$ 5,654,84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產 品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導電漿銷售收入	\$ 2,373,224	\$ 3,388,592
太陽能矽輔料	266,736	1,419,889
售電收入	224,516	220,783
其 他	<u>93,935</u>	<u>625,581</u>
	<u>\$ 2,958,411</u>	<u>\$ 5,654,84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43,179	\$ 8,294
其他利息收入	<u>53</u>	<u>398</u>
	<u>\$ 43,232</u>	<u>\$ 8,692</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1,164	\$ 1,164
其 他	9,816	15,085
股利收入	12,718	1,823
政府補助收入	641	-
其 他	<u>29,401</u>	<u>34,869</u>
	<u>\$ 53,740</u>	<u>\$ 52,9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0,939	\$ -
租賃修改利益	3,109	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02	(6,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3	10,886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6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26)	124,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97)	(84,310)
什項支出	(16,263)	(80,389)
	<u>(\$197,843)</u>	<u>(\$ 38,401)</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2,838	\$ 52,549
借銀利息	6,439	9,1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22	4,15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544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4,348
其他利息費用	9	17
	<u>\$ 52,652</u>	<u>\$ 70,2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1,754	\$176,962
營業費用	<u>99,471</u>	<u>102,786</u>
	<u>\$321,225</u>	<u>\$279,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費用	<u>\$ 14,404</u>	<u>\$ 12,910</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7,916	\$368,1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447	10,129
確定福利計畫	420	21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4,891	49,404
其他員工福利	27,005	21,1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1,679</u>	<u>\$449,0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238	\$163,566
營業費用	<u>282,441</u>	<u>285,485</u>
	<u>\$461,679</u>	<u>\$449,0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112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313)	(\$ 39,0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2</u>	<u>(5,021)</u>
	(32,831)	(44,053)
遞延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79</u>	<u>(11,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052)</u>	<u>(\$ 55,2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173,802</u>)	(<u>\$ 516,74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12,884	\$ 120,866
免稅所得	(55)	4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154)	(66,6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74,038)	(104,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2	(5,021)
其他	(<u>171</u>)	(<u>161</u>)
	(<u>\$ 29,052</u>)	(<u>\$ 55,28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287</u>	(<u>\$ 4,3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9,656</u>	<u>\$ 19,112</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7,709</u>	<u>\$ 10,3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2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572	\$ 996	\$ -	\$ 36,5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70)	(1,433)	-	(38,403)
減損損失	-	28,130	-	28,13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				
現交易	3,550	-	-	3,5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31	(\$ 294)	\$ -	\$ 4,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0,354)	8,665	-	(1,6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15	-	5,287	59,102
未使用課稅損失	<u>64,364</u>	(<u>32,285</u>)	<u>-</u>	<u>32,0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79</u>	<u>\$ 5,2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3,247</u>			<u>\$ 142,3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2,677</u>			<u>\$ 177,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9,430</u>			<u>\$ 34,853</u>
<u>111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257	\$ 315	\$ -	\$ 35,5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9,803)	(7,167)	-	(36,97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550	-	-	3,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5	-	-	6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	15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6,306	(1,375)	-	4,9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8	(13,812)	-	(10,354)
未使用課稅損失	58,173	-	(4,358)	53,815
投資抵減	46,692	17,672	-	64,3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22</u>	(<u>7,022</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8,841</u>	<u>(\$ 11,236)</u>	<u>(\$ 4,358)</u>	<u>\$ 133,2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9,197</u>			<u>\$ 172,6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0,356</u>			<u>\$ 39,43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22,337	\$ 22,337
114 年度到期	11,419	11,419
115 年度到期	19,726	19,726
116 年度到期	47,212	47,212
117 年度到期	48,874	48,874
118 年度到期	33,004	33,004
119 年度到期	28,870	28,870
120 年度到期	219,666	219,666
121 年度到期	327,490	327,490
122 年度到期	<u>513,204</u>	<u>-</u>
	<u>\$ 1,271,802</u>	<u>\$ 758,59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4,639</u>	<u>\$ 261,779</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8,007 仟元及 37,057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 <u>8.82</u>)	(\$ <u>6.14</u>)
稀釋每股純損	(\$ <u>8.82</u>)	(\$ <u>6.1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810,576</u>)	(<u>\$495,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810,576</u>)	(<u>\$495,15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883	80,6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883</u>	<u>80,6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由本公司及其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111年1月24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
給與日股價	22.62 元
行使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85%
存續期間	0.1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833%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2.62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67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1 年 9 月 7 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9月</u>
給與日股價	128.5 元
行使價格	115 元
預期波動率	3%
存續期間	0.1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4%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13.6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138 仟元。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本公司及其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2 年 6 月 1 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20.11 元
行使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7%
存續期間	0.0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695%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0.11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 2,0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47 元。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子公司限制權利新股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815 仟元及 20,399 仟元。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2.05% 上升至 34.69%。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3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4.69% 下降至 34.0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辦理 Merchant Energy 子公司減資 170 萬美金，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7.65% 下降至 87.0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39% 上升至 52.8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22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1% 上升至 34.23%。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75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34.23% 上升至 34.59%。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4.59% 下降至 34.00%。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4.00% 上升至 34.0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華 旭 子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268,5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5,557)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權益交易差額	<u>\$ 2,942</u>
<u>權 益 交 易 差 額 調 整 科 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4,11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7,059</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華 旭 子 公 司</u>	<u>芯 和 子 公 司</u>	<u>Merchant Energy 子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 214,408	\$ 117,695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47,728)	(158,090)	5,700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 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71</u>	<u>121</u>	(819)
權益交易差額	<u>(\$ 32,749)</u>	<u>(\$ 40,274)</u>	<u>\$ 4,881</u>

	Merchant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華旭子公司	芯和子公司	Energy子公司	合計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表	(\$ 32,749)	(\$ 40,274)	\$ 4,881	(\$ 68,142)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減少租賃	修改租賃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66,210	\$ 271,252	\$ -	\$ -	\$ -	(\$ 5,693)	\$ 531,769
長期借款	1,647,822	334,799	-	-	-	(62,228)	1,920,393
存入保證金	43,715	(2,131)	-	-	-	-	41,584
應付公司債	339,406	(339,406)	-	-	-	-	-
租賃負債	234,399	(29,053)	(97,858)	-	-	(3,039)	104,449
	<u>\$ 2,531,552</u>	<u>\$ 235,461</u>	<u>(\$ 97,858)</u>	<u>\$ -</u>	<u>\$ -</u>	<u>(\$ 70,960)</u>	<u>\$ 2,598,195</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修改租賃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562,100	(\$ 1,300,493)	\$ -	\$ -	\$ -	\$ 4,603	\$ 266,210
長期借款	1,900,352	(217,512)	-	-	-	(35,018)	1,647,822
存入保證金	43,545	170	-	-	-	-	43,715
應付公司債	335,058	-	-	-	4,348	-	339,406
租賃負債	266,316	(37,141)	6,108	(3,577)	-	2,693	234,399
	<u>\$ 4,107,371</u>	<u>(\$ 1,554,976)</u>	<u>\$ 6,108</u>	<u>(\$ 3,577)</u>	<u>\$ 4,348</u>	<u>(\$ 27,722)</u>	<u>\$ 2,531,55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339,406	\$ 339,360	\$ -	\$ -	\$ 339,3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083	\$ -	\$ 33,170	\$ 34,25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48,120	\$ 127,200	\$ 159,101	\$ 334,421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882	\$ -	\$ 32,678	\$ 33,5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85,849	\$ 215,160	\$ 67,679	\$ 368,688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 按</u> <u>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年初餘額	\$ 32,678	\$ 67,67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49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4,578)
新 增	-	96,000
年底餘額	\$ 33,170	\$159,101

111 年度

	資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26,284	\$ 65,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6,39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2,679
年底餘額	<u>\$ 32,678</u>	<u>\$ 67,67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基 金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74 仟元。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220 仟元。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1,216 仟元。
股 票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649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金融資產					
基 金	資 產 法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折 價	30%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程 度 越 高，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當 缺 乏 流 動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 1%，對 合 併 公 司 損 益 將 分 別 減 少 / 增 加 327 仟 元。
股 票	市 場 法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折 價	30%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程 度 越 高，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當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 1%，對 合 併 公 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將 減 少 / 增 加 75 仟 元。
股 票	資 產 法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折 價	10%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程 度 越 高，公 允 價 值 估 計 數 越 低	當 缺 乏 流 通 性 及 控 制 力 之 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 1%，對 合 併 公 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將 減 少 / 增 加 668 仟 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34,253	\$ 33,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1)	3,355,994	3,939,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34,421	368,6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050,189	2,817,1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655,237	446,9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含關係人）、避險之金融負債。下表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損益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6,455)	(\$ 6,392)	(\$ 582)	\$ 26	(\$10,365)	(\$ 5,288)	\$ 751	(\$ 1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4,611	\$ 712,443
—金融負債	1,011,610	1,675,8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99,770	2,256,611
—金融負債	1,545,001	812,0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2,548 仟元及 14,44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

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12 及 111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25 仟元及 3,356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442 仟元及 36,869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

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668,463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55,237	\$ 13,226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
	資	產	資	產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655,237		(\$ 13,226)		(\$ 13,22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435,79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46,977	(\$ 11,182)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
	資	產	資	產	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446,977		\$ 11,182		\$ 11,18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

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624,776	\$ -	\$ -	\$ -	\$ 624,776
借 款	736,428	334,795	348,489	1,067,268	2,486,980
租賃負債	24,361	44,817	13,694	29,139	112,011
	<u>\$ 1,385,565</u>	<u>\$ 379,612</u>	<u>\$ 362,183</u>	<u>\$ 1,096,407</u>	<u>\$ 3,223,76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浮動利率	\$ 599,063	\$ 321,618	\$ 610,769	\$ 6,994	\$ -	\$ -
固定利率	137,365	361,666	449,505	-	-	-
租賃負債	24,361	58,511	29,139	-	-	-
	<u>\$ 760,789</u>	<u>\$ 741,795</u>	<u>\$ 1,089,413</u>	<u>\$ 6,994</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93,201	\$ -	\$ -	\$ -	\$ 593,201
借 款	554,163	314,493	286,936	781,306	1,936,898
公司債	339,700	-	-	-	339,700
租賃負債	45,587	91,001	75,989	75,350	287,927
	<u>\$ 1,532,651</u>	<u>\$ 405,494</u>	<u>\$ 362,925</u>	<u>\$ 856,656</u>	<u>\$ 3,157,72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浮動利率	\$ 372,508	\$ 232,337	\$ 137,172	\$ 68,962	\$ -	\$ -
固定利率	521,355	369,092	486,061	89,111	-	-
租賃負債	45,587	166,990	75,350	-	-	-
	<u>\$ 939,450</u>	<u>\$ 768,419</u>	<u>\$ 698,583</u>	<u>\$ 158,07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56,275	\$ 196,400
— 未動用金額	<u>1,836,042</u>	<u>2,968,360</u>
	<u>\$ 2,192,317</u>	<u>\$ 3,164,76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87,987	\$ 2,216,012
— 未動用金額	<u>115,493</u>	<u>1,140,544</u>
	<u>\$ 2,603,480</u>	<u>\$ 3,356,55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8.07% 及 38.36%。因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仍具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碩公司於112年9月30日簡易合併後消滅）	兄弟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明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源巨（鹽城）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itan Solar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1,633	\$ 54,608
	兄弟公司	39	263
	關聯企業	-	2,074
		<u>\$ 21,672</u>	<u>\$ 56,945</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90 天；國外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國外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5,321	\$ 2,375
實質關係人	<u>329</u>	<u>540</u>
	<u>\$ 5,650</u>	<u>\$ 2,9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3,794	\$ 16,021
	關聯企業	<u>-</u>	<u>17,067</u>
		<u>\$ 3,794</u>	<u>\$ 33,088</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1,100	\$ 1,229
	關聯企業	753	18,215
	實質關係人	100	200
	兄弟公司	<u>4</u>	<u>8</u>
		<u>\$ 1,957</u>	<u>\$ 19,6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305	\$ -
	兄弟公司	<u>3</u>	<u>959</u>
		<u>\$ 308</u>	<u>\$ 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33,450	\$ 397
	母 公 司	5,275	6,297
	關聯企業	72	-
		<u>\$ 38,797</u>	<u>\$ 6,69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308</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08	\$ -
母 公 司	550	-
	<u>\$ 1,858</u>	<u>\$ -</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300</u>	<u>\$ -</u>	<u>\$ 175</u>	<u>\$ -</u>

(九)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 -</u>	<u>\$ 1,54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2,841</u>	<u>\$ 108,63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630</u>	<u>\$ 1,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租賃費用</u>		
<u>母 公 司</u>	<u>\$ 9,443</u>	<u>\$ 2,176</u>
<u>租金收入</u>		
<u>關聯企業</u>	\$ 5,972	\$ 5,993
<u>母 公 司</u>	<u>4,110</u>	<u>3,613</u>
	<u>\$ 10,082</u>	<u>\$ 9,606</u>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辦公室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實質關係人</u>	<u>\$ 10,125</u>	<u>\$ -</u>
<u>利息費用</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實質關係人</u>	<u>\$ 544</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一) 其 他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u>項 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水電瓦斯費	\$ 11,623	\$ 11,710
其他收入	3,406	2,634
其他費用	3,081	5,095
勞務費	2,718	5,168

合併公司與兄弟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u>項 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	\$ 55	\$ 131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u>項 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	\$ 2,377	\$ 1,990
其他費用	71	891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 571	\$ 571
其他費用		-	10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928	\$ 35,864
退職後福利	402	399
	<u>\$ 32,330</u>	<u>\$ 36,2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債務內容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53,337	\$ 172,356	銀行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9	15,827	海關保證金
應收票據	25,214	40,211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83,236</u>	<u>1,119,373</u>	銀行借款
	<u>\$ 2,476,716</u>	<u>\$ 1,347,76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二) 合併公司之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375 30.705	\$ 2,222,274
日圓	651,558 0.2172	141,518
人民幣	239,637 4.327	1,036,90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1,352 30.705	1,576,763
日圓	383,691 0.2172	83,338
人民幣	104 4.327	450
歐元	2,210 33.98	75,09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495 30.71	\$ 1,550,701
日圓	6,399 0.2324	1,487
人民幣	120,355 4.408	530,525
歐元	41 32.72	1,3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680 30.71	911,473
日圓	17,601 0.2324	4,090
人民幣	400 4.408	1,76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326)仟元及 124,5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3. 線材材料部門，主要從事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加工及銷售。

合併公司彙總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線材材料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線材材料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73,224	\$ 224,516	\$ 369,111	(\$ 8,440)	\$ 2,958,411
成本及費用	(2,871,797)	(133,478)	(669,090)	(250,708)	(3,925,073)
部門損益	(\$ 498,573)	\$ 91,038	(\$ 299,979)	(\$ 259,148)	(966,662)
利息收入					43,232
其他收入					53,740
財務成本					(52,6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53,6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8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73,802)

111 年度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線材材料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8,592	\$ 220,783	\$ 1,686,148	\$ 359,322	\$ 5,654,845
成本及費用	(3,878,112)	(135,828)	(1,685,151)	(394,853)	(6,093,944)
部門損益	(\$ 489,520)	\$ 84,955	\$ 997	(\$ 35,531)	(439,099)
利息收入					8,692
其他收入					52,941
財務成本					(70,2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30,6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16,742)

(二) 主要產品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導電漿	\$ 2,373,224	\$ 3,388,592
太陽能矽輔料	266,736	1,419,889
其他	318,451	846,364
合計	<u>\$ 2,958,411</u>	<u>\$ 5,654,845</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東南亞	811,351	1,258,103
台灣	777,679	1,269,479
中國大陸	631,111	2,354,81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日 本	\$ 359,085	\$ 214,089
韓 國	203,463	211,151
印 度	117,870	298,828
香 港	10,124	12,256
其他國家	<u>47,728</u>	<u>36,121</u>
合 計	<u>\$ 2,958,411</u>	<u>\$ 5,654,84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 灣	\$ 2,947,919	\$ 2,858,840
中國大陸	1,086,430	1,290,182
日 本	991,789	1,013,480
菲 律 賓	<u>551,706</u>	<u>541,561</u>
合 計	<u>\$ 5,577,844</u>	<u>\$ 5,704,0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項 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 客戶	\$357,874	\$405,701
B 客戶	348,238	920,999
C 客戶	303,713	-
D 客戶	-	674,66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163,835 (CNY 37,863)	\$ -	\$ -	-	業務往來	\$ 139,484	-	\$ -	無	\$ -	\$ 139,484 (註2)	\$ 2,655,803 (註2)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1,512 (CNY 152,880)	599,411 (CNY 138,528)	599,411 (CNY 138,528)	0%~2.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及註1	-	無	-	663,950 (註2)	2,655,803 (註2)	-
		Godo Kaisha Chiba1	其他應收款	是	80,364 (JPY 370,000)	80,364 (JPY 370,000)	80,364 (JPY 370,00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63,950 (註2)	2,655,803 (註2)	-
1	永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Godo Kaisha Chiba1	其他應收款	是	477,526 (USD 15,552)	448,970 (USD 14,622)	448,970 (USD 14,622)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03,793 (註3)	603,793 (註3)	-
			其他應收款	是	84,708 (JPY 390,000)	84,708 (JPY 390,000)	84,708 (JPY 390,0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03,793 (註3)	603,793 (註3)	-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800 (CNY 26,300)	113,800 (CNY 26,300)	113,800 (CNY 26,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9,333 (註7及9)	118,666 (註7)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3,270 (CNY 10,000)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9,333 (註7)	118,666 (註7)	-
3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270 (CNY 10,000)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	-
4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25 (USD 5,000)	149,840 (USD 4,880)	149,840 (USD 4,88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57,716 (註3)	157,716 (註3)	-
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2,115 (USD 3,000)	35,311 (USD 1,150)	35,311 (USD 1,15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38,511 (註3)	38,511 (註3)	-
6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364 (JPY 370,000)	80,364 (JPY 370,000)	80,364 (JPY 370,00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786,220 (註12)	786,220 (註12)	-
7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905 (CNY 15,000)	64,905 (CNY 15,000)	64,905 (CNY 15,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9,681 (註5)	69,681 (註5)	-
8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4,147 (USD 7,300)	162,737 (USD 5,300)	162,737 (USD 5,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438,056 (註4)	438,056 (註4)	-
9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7,005 (CNY 3,93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1	-	無	-	70,960 (註10)	709,602 (註10)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45,073 (CNY 10,417)	45,073 (CNY 10,417)	45,073 (CNY 10,417)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1	-	無	-	70,960 (註10)	709,602 (註10)	-
10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4,377 (CNY 19,500)	43,270 (CNY 10,000)	43,270 (CNY 10,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177,391 (註5)	177,391 (註5)	-

註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27 新臺幣、1 美金=30.705 新臺幣及 1 日幣=0.2172 新臺幣）計算。

註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本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12,505 仟元及 2,620 仟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9：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芯和能源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10：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11：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12：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6,639,509 (註1)	\$ 346,160	\$ 346,160	\$ 194,715	\$ 221,076	5.21	\$ 6,639,509	Y	—	Y	—
1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1,095,141 (註1)	186,061	186,061	43,270	43,560	16.99	1,095,141	Y	—	Y	—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2	296,666 (註1)	43,270	43,270	43,270	51,924	14.59	296,666	Y	—	Y	—

註1：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註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27 新臺幣、1 美金=30.705 新臺幣及 1 日幣=0.2172 新臺幣）計算。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000	\$ 33,170	7.45	\$ 33,170	—
	基金	ETF-0050 元大台灣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083	-	1,083	—
	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175,320	6.71	175,320	—
	股票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2,000	58,414	14.25	58,414	—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1	-	—
	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85,312	6.15	85,31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5,375	0.79	15,37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139,484	7.32%	月結 120~180 天	\$ -	-	\$ 127,565	26.39%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741,389	3.42 次	\$ 170,562	持續催收中	\$ 104,828	\$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09,876	-	147,139	持續催收中	365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8,171	-	-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9,122	-	-	-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474,927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64,096	-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9,484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 固定加價比例	4.71%
			1	應收帳款	127,565	月結 120~180 天	1.11%
			1	其他應收款	613,824	依合約約定	5.35%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474,927	依合約約定	4.14%
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122	依合約約定	1.04%
3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270	依合約約定	0.38%
4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64,096	依合約約定	1.43%
5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45,804	依合約約定	0.40%
6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	月結 90 天	0.08%
			3	應收帳款	11,592	月結 90 天	0.10%
			3	其他應收款	135,547	月結 90 天	1.18%
			3	其他應收款	162,737	依合約約定	1.42%
			3	預付貨款	72,344	月結 90 天	0.63%
			3	銷貨成本	42,164	月結 90 天	1.43%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180 天。

註 3：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723,842	\$ 2,723,842	126,516,924	100%	\$ 1,509,483	\$ 57,121	\$ 57,121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788,490	788,490	25,900,000	100%	808,880	(63,446)	(64,428)	(註6)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461,875	6,244,989	10.40%	260,035	(344,140)	(45,037)	(註6)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58,493	80,700	2,900,000	4.74%	68,141	(31,579)	(3,063)	(註2)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817,507	686,063	41,500,972	34.03%	382,079	(381,253)	(131,478)	(註6)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459,276	459,276	22,588,759	52.81%	157,027	(293,991)	(155,489)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176,342	6,000,000	100%	(190,540)	(272,616)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9,677	23,021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39,178	8,448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和歌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6,328	96,328	-	(註1)	58,203	(16,264)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1)	137,892	51,510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394,293	(4,792)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876,296	876,296	28,100,000	87%	83,763	(14,509)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47,733)	(16,794)	(註3)	—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652,782	652,782	21,200,000	100%	(350,351)	(164,944)	(註3)	—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投資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原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因此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6：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9,049)	100%	(\$ 8,856)	\$ 69,203	\$ -	(註 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61,430 (USD 22,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01,130 (USD 22,900)	-	-	701,130 (USD 22,900)	(49,072)	100%	(49,072)	709,603	-	(註 2 及 7)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652,782 (USD 21,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652,782 (USD 21,200)	-	-	652,782 (USD 21,200)	(164,944)	100%	(162,242)	(338,877)	-	(註 2 及 8)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76,342 (USD 6,000)	-	-	176,342 (USD 6,000)	(272,616)	100%	(272,616)	(190,547)	-	(註 2)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80,210 (USD 6,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80,210 (USD 6,000)	-	180,210 (USD 6,000)	950	100%	950	177,391	-	-
劍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 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11,260)	49%	(5,517)	33,381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154,128 (USD 5,000)	-	-	-	-	-	-	(註 9)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5,498 (USD25,900+CNY45,437)		\$1,074,158 (USD35,331)	\$ 3,983,705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652,782 (USD21,200)		652,782 (USD21,200)	657,08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52 (USD12,000)		356,552 (USD12,000)	177,99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30.705 換算。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註 8：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元，並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投資。

註 9：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清算，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收回投資金額 CNY12,462 仟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82,909 股	38.07%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5,098 股	10.0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6,000 股	5.0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